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張子欣及范鳴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419会议室召开，同时在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遮打大厦11楼平安香港资产管理公司大会议室设立了分会场，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到董事16人，董事郭立民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范鸣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黎哲女士书面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8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草稿）》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范鸣春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范鸣春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孙建一的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孙建一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